

一般性銷售條款和條件

1. **總則.** 以下一般性銷售條款和條件(連同所有相關的由賣方提供的書面說明書、報價以及/或補充條款和條件)獨占性地約束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銷售和技術轉讓的所有產品和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硬件、固件和軟件產品、培訓、編程、維護、工程設計以及零配件和維修和服務, 統稱“產品”), 不論該等銷售或技術轉讓是通過書面交易、傳真、還是通過其他電子信息互換(簡稱“EDI”)或電子商務的形式生效; 本一般性銷售條款和條件還代表與之有關的買方和賣方之間的整份協議。買方接受或收到根據本協議訂購或購買發送的產品的收據將成為對這些條款和條件的認可。對於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補充或修改, 如果沒有賣方總部代表書面簽署同意, 將不對賣方形成約束。賣方反對並拒絕可能由買方提出的或出現在買方訂購單或需求單或在其中提及的任何與本協議所規定的這些條款和條件不相符的或額外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2. **支付條款.** 賣方可同意買方於發票發出之日起三十(30)日付款, 但賣方可隨時按其所批准的買方的信用對此予以變更。賣方可以提供部分發票並可以要求循序付款。賣方有權通過電子方式提供發票以及通過電彙方式接受付款。如果同意用信用卡支付, 那麼在協議時以及裝運前一天均需確認信用卡的有效和授權。在買方未能按期付款的情況下, 賣方有權停止繼續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不允許采用補償付款。對逾期發票將每月加收1.5%的利息(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限額)。

3. **交貨條件.** 買方負責所有的運費和手續費。交貨條件為FCA賣方的工廠或指定地點(根據現行《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 賣方將安排、預付並新增賣方產生的所有運輸、裝卸、海關、保險和類似費用, 或賣方訂單確認書所證明的其他認可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 所有權在賣方交付給買方或第一承運人收到運輸給買方的貨物(以較早者為準)時轉移給買方, 但與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仍屬於賣方或其供應商和許可方。確認的裝運日期僅為大致日期, 並以及時收到買方提供的所有必要資訊為基礎。賣方對延遲交貨不承擔任何責任。在適用的情況下, 預付的運費和手續費將作為單獨的發票項目計費。

4. 質量保證和保修.

(a) **硬件:** 賣方保證其根據本協議出售的新硬件產品在賣方, 或視情況而定, 在其指定分銷商開具發票後一(1)年內在材料、製造和設計上無任何缺陷。與此相似, 根據本段質量保修條款提供的修繕件和替換部件在向買方裝船之日後六(6)個月內, 或按原有保修期的剩餘期限, 享有質量保證, 以時間長的為準。

(b) **軟件及固件:** 賣方保證其根據本協議出售的標準軟件或固件產品在賣方, 或視情況而定, 在其指定分銷商開具發票後一(1)年之內, 在與賣方指定的硬件配套使用時, 其功能將符合由賣方準備、批准並提供的已出版的技術說明書, 賣方或第三方技術轉讓協議中另有規定的除外。賣方不表示也不保證, 無論以明示還是暗示方式, 這些軟件和固件產品的運行不會中斷或不會出錯, 或者功能將達到或滿足買方所希望的用途或要求。

(c) **非保修範圍內的工廠重新製造、維修和現場交換:** 賣方保證非保修範圍的在工廠重新製造或現場交換的硬件產品或維修的硬件產品元件在賣方, 或視情況而定, 在其指定分銷商開具發票後的一(1)年內不存在材料和製造上的缺陷。根據本段質量保修條款提供的修繕件和替換部件在向買方裝運之日後三十(30)天內, 或按原有保修期的剩餘期限, 享有質量保證, 以時間長的為準。

(d) **服務:** 賣方保證包含服務(如培訓、現場維修、工程設計及定制應用軟件編程服務)的產品將由賣方所僱傭的或擁有的合格的熟練人員來操作。

(e) **“開箱”產品:** 賣方保證作為“開箱”產品(如客戶或分銷商退回、工廠重新整修或調試的產品)出售的硬件產品在賣方, 或視情況而定, 在其指定分銷商開具發票後的九十(90)天內不存在材料和製造上的缺陷。“開箱”產品, 若可提供服務, 不代表最新的型號或更新。根據本段質量保修條款提供的修繕件和替換部件在向買方裝運之日後三十(30)天內, 或按該產品原有九十天保修期的剩餘期限, 享有質量保證, 以時間長的為準。

(f) **買方技術說明/匹配:** 對於由買方提出或指定的任何設計、材料、製造標準或商品(包括由買方指定的其他生產廠家或供貨商生產的貨物), 賣方不提供質量保證和保修, 也不承擔責任。這些由買方指定的產品的保修服務, 即使有, 也是由這些產品的原始生產廠家或者供應商負責直接或間接向買方提供。賣方不保證其產品和其他生產廠家的產品的匹配, 也不保證和買方的使用匹配, 但在賣方出版的技術說明或書面報價中有明確說明的除外。

(g) **回收利用材料:** 為符合環保政策和做法, 賣方有權在其製造、修繕、再製造產品的過程中利用一些回收利用材料(如: 緊固器、塑料及類似物品), 或使用起來和新的一樣的重新製造的部件, 或本來用於一些次要偶然用途的部件。但是, 對該類利用不會影響已規定的產品質量保證或已公布的穩定性數據。

(h) 補償: 以上保修僅限於, 根據賣方的選擇, 有關產品的更換、維修、調試、修改或者發出有關產品購買價格的信用, 而且如果需要, 必須在賣方的指示下將貨物退回之後進行。按照賣方的決定, 用於更換的產品可以是新產品、也可以是重新制造的、重新休整的或重新調試好的產品。買方要求的現場保修服務的費用(包括與此服務相關的時間、旅行和費用)將由買方承擔。上述為對質量保修違約或由此引起的合同違約的唯一補償。

(i) 總則: 保修只有在下列條件下實施: (a) 賣方及時得到要求質量保修的書面通知; (b) 賣方經過調查發現所謂的缺陷並非是由於非賣方的錯誤使用; 疏忽; 不當安裝、運行、維護、維修、改裝或改動; 事故; 或者產品或部件由於物理環境或電子或電磁噪音環境而導致不正常損耗或老化而造成的。

(j)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全部範圍內, 上述保證和保修規定將取代所有其他保證和保修規定和條款, 無論是明示、暗示或者法定, 包括暗示的適銷性保證或符合特殊用途保證, 或者性能或應用保證。若買方是賣方指定的產品分銷商, 則上述質量保修條款項下的權利(遵照已注明的限定)將延伸給買方的客戶。

5. 除外及限制責任.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全部範圍內, 賣方將不對任何業務中斷; 或利潤、收入、材料、預期節餘、數據、合同、商譽的損失或諸如此類的損失(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承擔責任; 也不對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帶、間接或隨後發生的損失承擔責任。賣方的最大累計責任, 相對於所有其他索賠和責任, 包括任何賠償項下的責任, 無論是否投保, 將不會超過引起索賠或責任的產品的成本。賣方否認本協議並不要求但由賣方提供的無償信息或協助有關的所有責任。任何針對賣方的行為必須在導致這個行為的原因出現後十八(18)個月內進行。以上這些除外或限定責任條款的應用將不受本協議中其他相矛盾的條款的影響, 也不受行為方式的影響, 無論是合同行為、民事侵權行為(包括疏忽責任和嚴格責任)還是其他行為, 並且還將延伸至作為第三方受益者的賣方的供貨商、指定分銷商和其他授權銷售商。本協議中關於有限責任、質量保證和保修的限定和條件或者傷害賠償免予計列的每一項條款是可分開的, 並且獨立於其他任何條款, 其執行也是如此。

6. 知識產權賠償. 除非不包括在本協議之內, 否則如果由於賣方出售或者技術轉讓的產品的設計和制造違反了由賣方裝運地所在國所批准或註冊的專利、版權或商標而使買方受到起訴, 賣方則負責應訴, 但需滿足下列條件: (a) 買方及時將有關索賠要求和法律訴訟材料書面通知賣方; (b) 在賣方承擔費用的情況下, 買方給予賣方辯護、解決和控制辯護的完全權力; (c) 買方為該等辯護或解決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協助; 以及 (d) 買方不得採取與該等索賠有關的對賣方不利的立場。若賣方有責任應對該訴訟, 賣方將支付一切最終裁定或者賣方認可的與該訴訟直接有關的費用和損失。賣方將履行本段中規定的義務, 但條件是: 賣方自願並自費 (i) 為買方購買繼續使用這些產品的權力; (ii) 以具備和這些產品類似功能的非侵權的設備/軟件替換這些產品; (iii) 修改這些產品使其不會侵權但保持類似功能; 或 (iv) 如果在商業上 (i) - (iii) 行不通, 則接受該產品的退貨, 並向買方全額退款。賣方無義務對下列事件或與之有關的責任應訴:

(a) 由買方對產品進行配置或修改, 或應買方要求或規定而對產品進行配置或修改, 並將該配置或修改集成到產品中而產生的任何訴訟; (b) 按買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規定、要求或控制使用產品; 或 (c) 和並非由賣方供應的其他設備、軟件或材料混在一起使用產品。在本段落中所用的詞“產品”應僅指通常在商業上可獲取的賣方標準的硬件和軟件, 明確不包括第三方商標的設備/軟件。本段替代所有保證保修條款或陳述, 無論是明示還是暗示, 即產品免除任何第三方針對侵權或類似而提出的合法索賠。

7. 第三方商標產品和服務的轉售. 儘管本協議有其他規定, 賣方對由其作為本協議項下的個別產品轉售或轉讓許可的任何第三方商標的產品或服務(包括培訓), 不論是明示還是暗示的, 不作任何陳述、不提供任何補償(知識產權或其他), 並且否認任何形式的質量保修。

8. 許可軟件和固件. 對於含有軟件和固件的產品使用還應符合為買方所接受的單獨的賣方或第三方許可協議中增加的規定和條件。賣方或第三方的許可協議將在必要的範圍內控制解決與一切在此闡述或提及的條款和條件發生的矛盾。若沒有一份單獨的賣方許可協議, 則准予買方一份非排他、非轉讓許可, 以便僅以實物代碼形式並僅和賣方提供的產品一起使用提供的賣方軟件或固件, 但無權再轉讓、公布、拆卸、拆解程序、反設計或修改軟件或固件。

9. 包裝和標志. 買方提出的特殊包裝和標志要求, 如果不在產品價格範圍之內, 將另行收費。

10. 重量和體積. 公布的重量和體積數據僅為估計數字, 不保證其準確性。

11. 價格. 賣方公開材料(包括產品介紹和目錄)中的價格和其他信息可以更改而無須通知並可以通過具體的報價予以確認。這些公開材料不是銷售要約, 只用於提供一般性信息。價格不包括銷售稅、使用稅、消費稅、海關稅、增值稅或類似的稅。買方將支付或償還賣方全部所適用的該類稅。時間和主要服務將根據賣方公布的服務費率收取服務費(包括有關的加班費和差旅費), 如果沒有賣方書面的報價或訂單確認書作出特別說明, 這些費用自提供服務之日起生效。收費的服務時間包括往返於工作地點的旅行時間和賣方代表已可以工作但卻還在等候的時間(無論是否在工作現場)。

12. 變更和替換. 買方提出的訂單變更, 包括那些影響到產品的定義、範圍和交付的變更要求, 必須採用書面形式, 而且需經賣方事先同意和價格調整、進度安排並受限於其他受到影響的條款和條件。在任何情況下, 賣方有權拒絕任何不

安全、技術上不可取、或與已經確定的工程設計或質量標準不符，或不符合賣方設計或生產能力的變更。賣方還有權替換使用具有類似外形、裝置和功能的最新的替代更新產品、系列產品或相同產品。

13. 退貨.一切退貨均須根據賣方的指示。非保修範圍內的未使用的和可再出售的產品，如需退貨，須依據賣方當時實施的退貨規定進行，包括收取再儲存費用和其他退貨條件。保修範圍內的產品退貨必須包裝妥當，安全運輸到賣方指定的地點。運輸包裝箱必須清楚地標明賣方每一條說明。運費應由買方提前支付。盡管如此，所有“開箱”產品的銷售以及任何第三方商標產品概不退貨，並且不得作非保修退貨。

14. 取消訂單.買方在貨物發出前取消訂單必須通過書面通知，並且向賣方支付合理的取消訂單費和再儲存費，包括報銷直接成本的費用。如果取消訂單中含有定制產品或專門針對買方的特殊技術要求生產的產品，取消訂單的費用可以是這些產品的實際售價。如果出現訴因，賣方有權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取消訂單，而且賣方有權獲得上述取消訂單和再儲存費用。買方不能單方面因出現訴因而終止，除非賣方未能在買方書面通知並說明有關訴因四十五（45）天後糾正訴因。

15. 不可抗力.由於非賣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意、買方的行為或懈怠、行政和軍事當局的行為、火災、地震、洪水、傳染病、檢疫限制、戰爭、暴動、恐怖主義行為、運輸推延、或禁運等，造成賣方（或其分包商）不能履行合同義務，賣方將無需承當任何損失、損壞或延誤的責任。如果發生上述情況而導致延誤，賣方履行相應合同義務的日期將合理順沿相同的時間，以彌補延誤的時間。

16. 政府條款和合同.政府合同法規和條款對產品的適用性或依據本條款和條件的協議均須經賣方總部授權代表的審核和批准。根據本協議出售和技術轉讓的產品不是為了用於，也不應該用於任何核應用，無論是作為根據美國核法規規定的或任何其他國家類似核法規規定的“基本組件”還是其他。

17. 出口管制.買方承認，產品、軟體、服務和客戶服務相容應用程式可能受到各種出口管制和法規的約束。買方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和再出口法律法規、禁運和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法律法規（統稱“出口法”），並聲明和保證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服務及其任何衍生產品不會：（i）直接或間接的違反出口法而使用、下載、出口、再出口或轉讓；（ii）用於出口法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開發、製造或生產核武器、導彈武器、化學武器或生化武器；和/或（iii）交付給沒有資格獲得或使用本協定項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個人/實體。

買方聲明並保證，他們不受制裁或以其他方式被指定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方名單上，也不被該方擁有50%或以上的股份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安理會，美國政府（例如，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和外國制裁規避者名單，以及美國商務部的實體名單）、歐盟或其成員國，或其他適用的政府機構保存的名單。買方進一步保證，任何受制裁或被阻止的個人都不會參與本協議項下可能的工作，包括談判、簽約或任何其他交易，並應在所有權或其他變更可能違反本節任何條款的情況下立即通知供應商，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商應免除本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買方理解，如果您從交付國轉讓軟體，軟體的某些功能（如加密或身份驗證）可能會受到使用、進口或出口限制，並且您有責任遵守任何此類適用的限制。買方應負責獲取所有所需的政府授權，以用於任何後續出口、進口或使用服務以及買方使用的任何買方服務相容應用程式。

18. 爭議.協議雙方將本著坦誠的態度及時通過雙方授權代表的友好協商解決所有由本協議引起的爭議。如果協商不成功，雙方應繼續本著坦誠的態度尋求非約束性的第三方調解，調解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一半。不能通過協商或調解解決的糾紛應根據本協議之條款由擁有管轄權的法庭解決。以上這些程序是解決雙方所有該等糾紛的唯一程序。

19. 管轄法律和法庭.依據本協議為憑據的協定及所有因此而產生的一切糾紛將遵從賣方主要業務所在地的國家級、省級或其他級別法院的唯一管轄，但是特別排斥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中的規定。若根據適用法律，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規定全部或部分無效，則以此為根據的協議的其餘部分將不因此而受影響。

20. 轉讓.沒有對方的書面許可（不得無理扣留該許可），依本協議為依據的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協議進行轉讓。但是作為聯盟、合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重組的賣方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結構之間進行內部轉移和轉讓，則不需要上述書面同意。